

#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〔2021〕8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407号）及市发改委《关于市区供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杭发改价格〔2021〕219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每立方米3.09元调整为4.82元；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从每立方米2.86元调整为4.59元。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，执行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各管道天然气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，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。同时，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、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1年12月10日